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泉豐碎石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顯榮

代　理　人　余惠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7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5年5月26日刊登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純靜

支票附表：	115年度除字第000044號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泉豐碎石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顯榮	合作金庫南嘉義分行	115年7月2日	87,589元	8559329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